

永生見證

從前的人，並沒有出生證明，只口說為憑；較有榮名的，才載入鄉志史籍，那常是身後的事。

聖徒蒙主恩召，籍列天國，就是經歷“重生”的人，必須有證明，自己檢閱，可以增強信念；教會檢查，可以辨別真偽。因此，愛心的使徒約翰，特地提供檢驗標準，仿佛是設在門口的天平，衡量進入的人。

愛同根生

弟兄相愛，天性使然。因為有相同的血統來源“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”（約壹五：1, 2）

有各處異地，從來未曾謀面的人，只有我同屬主內的弟兄，就有肢體的感覺，互相關愛。這靈裏相通的實際，是宇宙性教會的基礎，也就是基督所說，在主裏面的“合而為一”，像主耶穌與天父的合而為一。（約一七：11）

基督在世的時候，與父神天地遙隔，人神殊途，但人子凡事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祂不憑着自己作甚麼事！

隨着教會在地球上發展，無論天南地北，弟兄姊妹，不僅憑藉現代的通訊，而早就有主內的團契；正如使徒信經第九條所云：“我信聖徒相通”。

三一見證

耶穌基督的完全人性，曾受異端的質疑。他們以為神的靈是善的，肉身的惡的，二者不能協調，所以神子不能成為人子；以神只能現身人間，耶穌只是似人的幻影。

這藉着水和血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——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靈，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（約壹五：6-8）

施洗約翰用水給耶穌施洗，其目的“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”；(約一:29-34)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流血為世人的贖價；並在耶穌離世升天後，賜下聖靈。這三樣，完成了基督有完全人性的見證。

聖所事奉使用的器皿，要先經水洗清潔，再塗血，並抹膏，作為聖潔的見證。

神的見證，是藉基督的靈，經由先知，寫成聖經見證耶穌(約五:31-39)。領受神的生命，是神的見證，就遵行神的旨意。

無神主義種類不同一有盲目的無神主義，是普遍性的否定有神，並不曾也無從查證，任何時候，任何所在都沒有神；因此違反邏輯。另一類是口號的無神主義，只是隨別人喊，其實是不可知論者。再一類未必宣稱不信有神，反對神的見證，不行神的教訓，是實際的“無神主義”，沒有屬神屬天的生命。(參約貳:9)

惟聖徒相信道成肉身的見證，也實行真理，效法主所行的。這是基督徒。

祈求蒙允

路加福音記載，門徒見識到耶穌禱告天父，求夫子也教他們禱告。主耶穌慨然應允，就是後來所有教會熟知公用的“主禱文”。接着，主給提示一個原則—沒有自私的基督徒；不僅要為別人代禱，就是自己求甚麼，也以顧念“鄰舍”為原則。

然後，耶穌進一步講到落實：“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”(路一一:13)

主是說而明之一禱告是天父給兒女的特權；祂賜下聖靈在人間，要祂的兒女為服事別人。

這是天父的旨意。

聖徒藉着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得重生，進入神家裏。使徒約翰如此寫道—

我將這些話，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

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

祂就聽我們。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

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

的，無不得着。(約壹五:13-15)

甚麼話!“有求必應”?確實不錯一神的旨意。

作神的兒女，有永生，才有天父聽他祈求的權利。

離惡行善

蒙召得新生命的聖徒，有不同於世人的性向，就是從罪惡中分別出來，“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”(彼前三:11)

我們知道，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。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；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我們也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；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(約壹五:18-20)

如此涇渭分明的流行，就如同得主開他眼睛的瞎子，使舊日見慣他的人，有“似曾相識”，卻不敢確定，說：“不是，卻是像他。”(約九:9)自生而盲，眼睛乍得主開，自然是文盲；但他心靈光明，知道惟有義人，禱告才得神的聽允，認識神的兒子，高明過經訓練的文士和法利賽人。

我們不能避免似是語句上的矛盾—凡從神生的“必不犯罪”(約壹三:9 五:18)，和“若有人犯罪”(二:1)。

其實，我們知道，所有的律法，都有蓄意犯罪和過失犯罪的差別；因此，對於慣犯和偶犯，同一犯罪行爲，在量刑上也有輕重之分。語境和生活實境，都是如此。“偶然被過犯所勝”(加六:1)，就是適例。至於絕對的識別，惟有全知的神可以確定。

不過，未到審判的時候，神也不行審判。現在應及時作的愛心行動，是把他“挽回過來”，包括為他祈禱；又要設身處地，體察他的需要，並設法移去他的重擔和絆腳石，助他再登上正途。

末後的話是“持定真實，遠避虛假”。真神是永生；偶像就是虛無的意思，必然引致滅亡。(約壹五:20, 21)

祝神的兒女們，持定永生的見證，奔跑天路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